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5. 5. 08
收文章 092 號

轉發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6-2991111#1352
電子信箱：mhlin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544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緩解本市營建餘土去化困難問題，並配合內政部土石方全
流向管理政策，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（B1至B4
類）申請供本市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
及乙種建築用地之低窪地回填、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
工程（以下簡稱需土工程）使用之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
管理自治條例（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6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前揭條文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指本局，合先敘明。
為簡政便民，申請程序採合併辦理，相關執行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出土端建築工程向本局提送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，應納入
本自治條例第32條所規定之文件。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報請
備查後，納入建築管理必須勘驗項目之土石方勘驗申報予
以管制。
 - （二）出土端建築工程之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應於土石方計
算書內說明營建餘土種類（限B1至B4類）及數量計算，並
切結無混雜營建廢棄物。
 - （三）前項土石方計算書應檢附需土工程地點之高程說明，需土

工程完成後不得高於四周路面，並不得影響鄰地自然排水。
完成後致與鄰地有高低落差者，應檢附設有防止土石崩落
措施說明。

(四)需土工程完成後，應於土石方勘驗申報資料，併同檢附土
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需土工程地點現場照片送本局備查後，
方得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
3點第16款規定申請使用執照。

(五)清運過程如有混雜營建廢棄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
勒令出土端建築工程停工改善或廢止需土工程之收土許可，
並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代理局長 **王建雄**